|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Dec.6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3/6：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通过提供指导意见来协助缔约方对污染场地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注意到秘书处在与各方提名的专家协商的基础上编写了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草案，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1]](#footnote-2) 附件二，

1. 通过载于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修订说明[[2]](#footnote-3) 附件二的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2. 指出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和第14条酌情开展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
3. 鼓励缔约方在识别、评估、管理和酌情修复被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时参考该指导意见；
4. 请秘书处与各国政府、相关网络和其他方面提名的专家合作，继续收集支持该指导意见的技术资料，并向缔约方提供此类资料；
5. 指出今后可能需要根据使用经验修订该指导意见，以确保其继续反映最佳做法。

1. UNEP/MC/COP.3/8。 [↑](#footnote-ref-2)
2. UNEP/MC/COP.3/8/Rev.1。 [↑](#footnote-ref-3)